



案例教学试验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本

刘文华 李艳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经济法案例教本

主编 刘文华 李艳芳
编者 李艳芳 周天林
王长河 刘 兵
贾希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本 / 刘文华, 李艳芳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5 (2005 重印)

ISBN 7-04-007041-3

I. 经… II. ①刘…②李…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2.29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 第 3388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0.25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5 次印刷
字 数	258 000	定 价	13.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7041-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经济法基本理论与实例分析相结合的案例性教材。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票据法,广告法,房地产法,涉外经济法等。每章按基本理论和案例分析分成两部分,突出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者法律意识和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及大专财经类教材,也可供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使用。

编 者 的 话

《经济法案例教本》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立法的框架,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践,依照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的。本书每章由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法案例两部分内容组成。法律制度部分着重就国家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进行扼要介绍,展现国家经济立法之概况和主要内容;案例分析部分则根据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经济纠纷,选择典型案例,通过案情介绍和法律分析两个方面将抽象的法律规定与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相结合。

本教材理论联系实际,融法律规定与案例分析于一体,体系新颖、合理,内容难易适中。

本书由刘文华、李艳芳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李艳芳(第一章),周天林、贾希凌(第二、四、八、九、十章),王长河、刘兵(第三、五、六、七、十一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定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7)
第二章 企业公司法	(10)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0)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三节 企业公司法案例分析	(30)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案例分析	(70)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	(103)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09)
第三节 商标法和专利法案例分析	(118)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	(150)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案例分析	(177)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9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	(197)
第八章 证券、票据法	(208)

目 录

第一节 证券、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08)
第二节 证券、票据法案例分析	(220)
第九章 广告法	(242)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概述	(242)
第二节 广告法案例分析	(248)
第十章 房地产法	(256)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256)
第二节 房地产法案例分析	(263)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	(28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8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案例分析	(29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定义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因而任何法律部门都有一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有其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经济运行关系。具体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调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综合领导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2)经济主管部门对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3)行业经济管理关系;(4)职能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5)区域经济管理关系;(6)经济监督关系。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基于国家的管理职能。由于我国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制度,国家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有效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合理地部署生产建设,实现国家的经济目标。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过分地强调了国家的管理职能,缺乏对政府管理经济的科学、正确的认识,以致逐渐形成政府的行政职能与企业的管理职能不分,即所谓的“政企不分”。在这种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同企业的经营权不分,政府的经济管理权同行

政管理权不分,宏观经济管理同微观经济管理不分,其结果造成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经济效益低下。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改革、理顺国家与企业组织的经济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管理主要在宏观领域,管理手段由直接的行政手段变为间接的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改革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理和政府组织经济的职能,主要应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规范企业活动等方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二、经济协调关系

经济协调关系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的市场运行关系。这类关系主要是在平等地位的或彼此不具有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有:

1. 经济联合关系

其是指社会组织在合并、兼并、改组、联合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合关系。重点是调整根据国家长远规划和总体部署而组织设立全国性的或者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公司、企业集团时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

其是指经济组织在财产流转、商品交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和民法都调整这类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与民法在调整对象上的交叉部分。但是民法与经济法在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时各自有所侧重。经济法主要调整与国家计划、产业规划、国际竞争以及社会整体利益密切相联的宏观领域中的经济协作关系。此外的大量的财产交换与商品流通关系由民法调整。

3. 经济竞争关系

其是指各经济组织为了自身的物质利益,在争夺客户、占领市场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而经济竞争关系实质上反映经济

组织之间利益上的对立和冲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协作关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竞争关系亦逐步明显并日趋激烈。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例如包括有关经济责任制、经营承包、租赁内部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的经济关系,也包括企业管理关系,还包括企业内部各核算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等。这一类经济关系传统法律并不调整,成为法律调整的“飞地”。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主要还是由企业、公司的内部章程调整,国家法律只对这类经济关系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进行调整。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发生在具有涉外因素领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国家对外经济管理部门与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我国经济组织与外商相互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由于具有涉外因素,因而也比较特殊,目前国家通过专门的涉外经济立法对此类关系进行调整。以后如果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国内市场将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接轨,这类关系的法律调整会有较大变化。

经济法的上述调整对象揭示了经济法的定义,即经济法是调整以各类社会经济组织为基本主体参加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个含义是指经济法的阶

级本质,另一个是指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属性。我们这里所讲的经济法的本质指的后一个含义。

经济法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属性有:

(一) 经济法是对经济关系进行系统、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

在现代社会,任何法律部门都不可能单独对全部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是由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共同调整的,但是各个法律部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方式和手段并不相同。民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侧重于对横向经济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调整,行政法侧重于对纵向关系(经济行政管理关系)的调整,经济法则不仅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而且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一方面通过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分别调整着各种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总体上和全过程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系统地调整。对经济关系进行系统、综合调整是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各种利益的法律部门

现代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协调、平衡各种利益冲突是各个国家都要面对的共同问题。在我国,主要是协调国家所代表的社会整体利益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和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利益、行为进行综合协调、平衡,既保证国家利益,又要兼顾企业与个人利益,使各种利益达到和谐一致,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律部门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在这种体制下,必然强调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集中管理,忽视经济组织的主动性、创造性,缺乏必要的经济民主,因此不可能出现经济法。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既强调解放生产力,发挥企业等经济组织的能动性,又强调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必要的宏观调控,既强调民主,又强调集中,将集中与民主有机结合起来,经济法得以真正

形成。

(四)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如何对待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关系,各个法律部门会基于不同的目标而站在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保护重点。有的法律部门以企业等个体为主,有的以国家为主,从而决定了不同法律部门对社会关系的不同的调整模式。

传统民法基于民主、自由的价值目标,推崇个体权利本位,强调企业、个人等个体的地位和权益。不可否认,个体权利本位在微观经济领域内,对于推动资源的合理配置、激励和保护社会个体利益,调动社会个体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具有积极的作用。但也应看到,个体权利本位有其局限性,如其在强调个体权利的同时,往往忽视对国家、对社会承担的责任,将权利和义务割裂开来,因此,民法是无法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整的。

传统行政法强调国家的意志,因而是以行政权力本位为主旨的。行政权力本位对于在行政体系内维护国家的权威和社会整体利益是必要的,但用它来指导整个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则往往会忽视企业的主体地位和应有利益,结果造成政企不分,甚至使企业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因而可以说行政法更难以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恰当的调整。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以社会责任为最高追求目标,它要求国家、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国家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的同时必须对社会负责,不能让行政权力的过度膨胀妨碍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企业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更不能置社会利益于不顾,为自身的眼前利益、局部利益而牺牲社会的长远利益。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明显地反映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其原因在于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 全面确立企业、公司组织的法律地位,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法律基础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因而必须确定企业、公司组织的法律地位。企业的法律地位是通过规定企业的法人主体资格和通过规定其权利义务关系来确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系列有关企业 and 公司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组织,为建立以公司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本法律条件。

(二) 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我国经济立法从一开始就在为建立、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而发挥着作用。例如组建具有全部法人财产权的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使之都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为市场经济确立了组织基础;通过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转变政府职能,排除一切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障碍和不当干预,保障市场经济正常发展的环境;通过各项专门法规,确认和组建生产资料、消费品、房地产、技术、信息等市场,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制订各种交易规则,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使市场经济能最大限度地有序运行,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 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表现在:国家可以通过制订产业、计划法规,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通过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保持社会需求与社会供给的平衡及各项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通过制订财金法律、法规,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税收制

度和金融体系;通过制订经济竞争法律、法规,反对不正当竞争,减少和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消极因素,逐步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制订各种财经法律、法规,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经济法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作用是多方面的,通过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四)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改革深化发展,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待业、工伤、养老保险和部分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制度所具有的强制性、互济性等特点决定了它必须以国家法律作保障,才能切实得到实行。为了尽快改变我国在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工作不适应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状,国家正在抓紧制定《社会保障法》等法律。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母法。宪法中有关我国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原则,是我国经济立法的基础,因而宪法是经济法的根本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具有经济方面内容的法律。其名称均为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

法》等。除宪法外,法律是国家最高效力的法律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其抵触。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为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具有经济方面内容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5. 政府规章

政府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单列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6.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就法律、法规的适用所作的说明和解释也是法的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贯彻执行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7. 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一旦生效之后,就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条约虽不属于我国一国制定的,但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等法律效力看,它也是我国法的一种渊源,对我国组织和个人具有约束力。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对象决定的法的内部结构体系。根据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我国经济法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经济组织法

其指规范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法律地位、内部管理体制及权利义务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

2. 经济运行法

其指调整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在参与市场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其指调整国家在运用价格、税收、利率等手段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时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税法、金融法等。

4. 经济监督法

其指调整经济监督部门对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

在上述经济法体系中,与经济组织关系最为密切的是经济组织法和经济运行法。在司法实践中,大量的经济问题或经济纠纷也是发生在这两个领域。基于这种情况,本书的内容主要集中在经济组织法和经济运行法两部分。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1988年和1994年,国务院分别发布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基本确立了我国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 (3) 联营企业;
- (4)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5) 私营企业;
- (6)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申请时须具备下列条件: